#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0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籌備委員會訂定通過114年03月25日113學年度第3次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114年04月10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利系務發展與推動,依據本校 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
  - (一)當然委員: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學生代表: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,若無系學會會長,則由各年級班 代互推一名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。
    - (二)定期審議各種重要章則。
   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   - (四)各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  - (五)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 系主任如不克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之。
- 六、 必要時得邀請各主要教學醫院臨床護理教師列席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,均由系主任 召集之。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(含)認為有必要時,亦得請系主任召開 臨時系務會議。
- 八、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決議事項需經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九、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